

200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 | | |
|----|------------|
| 02 | 公司資料 |
| 03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 07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 10 | 綜合收益表 |
| 1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4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 24 |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劉漢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梁岩峰先生
鄭志強先生
陸治明先生
董樹森先生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韓武敦先生

公司秘書

衛靜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昌寬先生 (委員會主席)
韓武敦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代號:0517)

投資者聯繫

閣下如欲垂詢本公司其他資料，
請與公司秘書部聯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電話 : (852) 2809 7888
傳真 : (852) 2907 6107
互聯網址 : <http://www.coscointl.com>
電子郵件 : info@coscointl.com

董事總經理報告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在目前不景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業績仍能取得利潤。

在期內，本集團對主要業務重新定位，穩步發展。本集團將會以房地產為主業，鞏固和發展現有業務，積極開拓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船舶服務等業務，成為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內重要的綜合概念企業。

業務回顧

房地產

於期內，由於市場投資氣氛不景，寫字樓的租金及出租率持續下滑。但本集團所持的八層中遠大廈，於回顧期內出租率仍能維持在96%（二零零一年：99%）以上，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回報。

位於上海虹口區的香港麗園住宅項目，一期二區的銷售情況理想，超過七成單位已經售出，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交付使用。至於二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開始動工。

與中遠集團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合作發展位於北京的遠洋風景住宅項目，工程已於今年四月底竣工，並於今年五月份開始交樓。銷售成績良好，售出套數已超過整個物業項目的五成。

樓宇建造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成建築」）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監管措施，並加強了工程質量、進度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監控。在承接工程多元化、積極拓展標源的發展策略下，順成建築在期內進行了多項私人及政府工程的投標工作。順成建築完成了建築署的秀茂坪學校項目及蒲崗村道學校村工程，並繼續進行土瓜灣私人住宅等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順成建築在進行中的建築工程合約總額為1,6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409,000,000港元）。

基礎建設

河南新中益電力有限公司（「河南電廠」）於回顧期內實施了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對電廠的生產經營作重點監控，努力爭取實現「自營自管」的目標。隨著中國境內電力體制改革方案的實現，令經營環境產生了變化，對河南電廠的成本控制及運行管理等能力無疑是一個嚴竣的考驗，但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控制成本及加強管理效益，以維持河南電廠對本集團的貢獻。

船舶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動用59,400,000港元，向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60%的股份權益，以落實開拓船舶服務業的定位。

中遠船貿是中遠集團總公司船舶貿易的窗口公司，為中遠集團內負責新造船、二手船買賣及新造船有關的船用設備進出口的經紀代理公司。中遠船貿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全新及二手船隻（包括退役船）、光租船業務、新造船項目的船用設備買賣，以及提供有關船舶技術、商務及貿易、船舶市場分析、船舶估價、船舶融資技術方面的顧問服務。

是項交易已於今年六月十八日獲股東通過，而中遠船貿於七月一日開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高科技

本公司佔51%權益的深圳艾科創新微電子有限公司（「艾科創新」），主力開發集成電路芯片產品。由於產品的認證需時，對艾科創新的業務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對艾科創新的管理將以爭取股東最佳回報為最終目標。

其他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作香港登記之用，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正式生效。

此外，本公司亦在期內修改了公司規章。為了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銜接，本公司在公司規章上作出適當的修改以方便日後的運作，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總結

在「效益為中心、市場為主題、服務為手段、管理為基礎、隊伍為根本」的企業經營管理基本理念引領下，本集團會繼續努力奮鬥，務求在下半年取得更好的成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為本集團的合作伙伴、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的謝意。另外，本人亦在此向全體僱員所獻出的精神及努力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24,4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出售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雅濤閣之住宅單位帶來營業額1,041,608,000港元，而此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份完成。以上營業額之減少，以及河南電廠保證回報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使來自河南電廠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潤下跌25%。

本集團取得經營溢利39,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987,000港元；其減少反映自物業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及物業投資之溢利的減少分別為16,910,000港元、15,516,000港元及4,830,000港元；而來自建築工程之利潤增加16,374,000港元則抵銷部份減少。投資收益方面，本集團以17,108,000港元代價出售其中一項於香港上市的長期證券投資並帶來溢利1,89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獲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7,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長1%至1,560,009,000港元，乃由於期內產生的溢利貢獻所致。至於去年同期，股東資金增加2%至1,731,372,000港元，乃由於溢利貢獻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淨償還銀行貸款總額328,9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提取銀行貸款為146,7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達1,352,6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600,000港元），而其中1,138,4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7,357,000港元）已被動用，而已動用銀行信貸額減少之主要因為雅濤閣及香港麗園之部份物業銷售收入用作償還貸款。至於負債比率，即銀行信貸額與總資產之比例為37%（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息率分別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按照到期日及貨幣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按到期日分類：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				
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188,790	17	430,731	29
— 在第二年	169,651	15	256,626	17
— 在第三至第五年	780,000	68	780,000	54
	1,138,441	100	1,467,357	100
有抵押	909,651	80	1,208,567	82
無抵押	228,790	20	258,790	18
	1,138,441	100	1,467,357	100
按貨幣分類：				
港元	990,000	87	1,271,941	87
人民幣	148,441	13	195,416	13
	1,138,441	100	1,467,357	1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之投資物業共3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共956,2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68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17,6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94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4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另外，本集團亦有57,7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94,000港元）作為限制性使用之存款以取得銀行信貸給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卻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約有28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名員工，其中186（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名員工受僱於香港。期內，扣除資本化在建築中工程的19,1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019,000港元）後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7,5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730,000港元），所有香港員工皆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24,487	1,325,448
銷售成本		(263,849)	(1,244,780)
毛利		60,638	80,668
其他收益		4,510	8,790
其他經營收入		3,668	1,248
行政開支		(26,354)	(29,215)
其他經營開支		(2,818)	(1,860)
經營溢利	3	39,644	59,631
融資成本		(16,278)	(31,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	(3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77	(1,206)
除稅前溢利		27,298	26,086
稅項	4	(7,836)	(3,765)
除稅後溢利		19,462	22,321
少數股東權益		(1,797)	(1,621)
股東應佔溢利		17,665	20,700
每股盈利	5		
基本		1.27仙	1.49仙
全面攤薄		不適用	1.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	1,364,486	1,376,753
聯營公司		2,672	837
共同控制實體		261,627	212,727
其他投資於一合營企業		233,275	238,001
投資證券		82,671	103,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7,787	83,794
流動資產			
持有供出售物業		112,645	114,784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160,377	246,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271,780	546,801
短期投資		9,639	6,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517,650	487,942
		<u>1,072,091</u>	<u>1,403,3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306,605	350,012
稅項		21,089	12,407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2	83,790	320,73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000	110,000
		<u>516,484</u>	<u>793,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607</u>	<u>610,218</u>
		<u>2,558,125</u>	<u>2,625,684</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139,439	139,439
儲備		2,411,196	2,411,209
累計虧損		(990,626)	(1,008,291)
股東權益		1,560,009	1,542,357
長期銀行貸款	12	949,651	1,036,626
少數股東權益		48,465	46,701
		<u>2,558,125</u>	<u>2,625,6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來源自／(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354,274	(97,209)
(用於)／來源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4,658)	47,140
(用於)／來源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328,916)	154,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00	104,7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621	296,882
外幣匯率變動	(46)	(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275	401,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437	566,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銀行存款	(173,162)	(164,993)
	402,275	401,6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9,439	2,356,553	56,683	(2,027)	(1,008,291)	1,542,357
匯兌調整	—	—	—	(13)	—	(13)
本期溢利	—	—	—	—	17,665	17,66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9,439</u>	<u>2,356,553</u>	<u>56,683</u>	<u>(2,040)</u>	<u>(990,626)</u>	<u>1,560,00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 變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8,196	2,349,642	56,683	(1,663)	(840,193)	1,702,66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28	6,827	—	—	—	8,055
匯兌調整	—	—	—	(48)	—	(48)
本期溢利	—	—	—	—	20,700	20,7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9,424</u>	<u>2,356,469</u>	<u>56,683</u>	<u>(1,711)</u>	<u>(819,493)</u>	<u>1,731,372</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制。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了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修訂後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訂)	: 財務報表編製
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十五號	(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	(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 僱員利益

除了呈報形式的改變外，採納以上新增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值並無重大影響。若干對比數字亦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形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樓宇建造、基礎建設投資、物業投資及高科技投資。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

- 物業發展 —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發展物業
- 樓宇建造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 基礎建設投資 — 投資一項電廠項目
-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作為收租用途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為持有投資證券及高科技項目投資，但任何一項均未達到需提供分部資料之規模。

分部間交易為本集團樓宇建造業務為物業發展業務提供之建樓服務。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業務地區分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如下：

- 香港 — 物業發展、投資及樓宇建造及其他業務
- 中國大陸 — 物業發展、投資及基礎建設投資業務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2.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基建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01,907</u>	<u>185,631</u>	<u>7,187</u>	<u>29,762</u>	—	<u>324,487</u>
分部業績	<u>16,366</u>	<u>12,985</u>	<u>1,371</u>	<u>19,630</u>	<u>3,150</u>	<u>53,502</u>
未分配本部 開支減收入						<u>(13,858)</u>
本集團經營溢利						<u>39,644</u>
融資成本						<u>(16,27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5	—	—	—	85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342	—	—	—	(1,265)	<u>3,077</u>
除稅前溢利						<u>27,298</u>
稅項						<u>(7,836)</u>
除稅後溢利						<u>19,462</u>
少數股東權益						<u>(1,797)</u>
股東應佔溢利						<u>17,665</u>

2.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基建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145,442	198,501	52,436	34,204	—	1,430,583
分部間交易	—	(105,135)	—	—	—	(105,135)
本集團營業額	<u>1,145,442</u>	<u>93,366</u>	<u>52,436</u>	<u>34,204</u>	<u>—</u>	<u>1,325,448</u>
分部業績	33,276	3,387	16,887	24,460	(1,367)	76,643
分部間交易	—	(6,776)	—	—	—	(6,776)
本集團分部業績	<u>33,276</u>	<u>(3,389)</u>	<u>16,887</u>	<u>24,460</u>	<u>(1,367)</u>	69,867
未分配本部開支減收入						(10,236)
本集團經營溢利						59,631
融資成本						(31,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8)	—	—	—	(3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1,206)	(1,206)
除稅前溢利						26,086
稅項						(3,765)
除稅後溢利						22,321
少數股東權益						(1,621)
股東應佔溢利						<u>20,700</u>

2.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6,655	1,168,562	34,545	40,720
中國大陸	107,832	156,886	18,957	29,147
	324,487	1,325,448	53,502	69,867
未分配本部 開支減收入			(13,858)	(10,236)
本集團經營溢利			39,644	59,631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淨租金收入	27,692	33,218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盈利淨額	3,150	—
扣除		
折舊·扣除資本化折舊在建築合約及 發展中物業1,04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722,000港元)後	11,948	13,405
攤銷其他投資於一合營企業之成本	4,726	36,695
職工成本·扣除資本化於在 建築中工程19,183,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23,019,000港元)後	17,579	15,730
長俸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349	218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虧損淨額	—	1,374

4. 稅項

本期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因為期內並沒有估計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一年：無）。

中國大陸之稅項按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中國大陸	4,856	3,765
攤佔一家中國大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2,980	—
	7,836	3,765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溢利17,6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700,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4,389,291（二零零一年：1,389,714,661）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在對比期間的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1,392,613,972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99,311股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76,753	1,451,694
增加	738	1,022
重估虧損	—	(45,000)
出售／撇賬	(13)	(10,477)
折舊	(12,992)	(20,48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364,486	1,376,753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貿易應收款131,3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3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90天	110,689	409,581
91－180天	5,044	—
超過180天	15,623	9,649
	<hr/>	<hr/>
	131,356	419,230

本集團建築工程合約之收益是根據經核實之進度發出賬單，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之收益是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條款發出賬單。所有賬單均需於提呈時付款。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437	571,736
限制銀行存款	(57,787)	(83,794)
	517,650	487,942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7,7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94,000港元)已受到限制作為本集團一項長期銀行信貸的用途(附註1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貿易應付款128,4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35,000港元),其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90天	117,543	106,556
91-180天	631	12,132
超過180天	10,313	11,847
	128,487	130,535

11.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4,389,291	139,439	1,381,959,291	138,196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	—	12,430,000	1,243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389,291	139,439	1,394,389,291	139,439

12.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09,651	1,208,567
無抵押	123,790	148,790
	1,033,441	1,357,357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應償還額	(83,790)	(320,731)
	949,651	1,036,626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83,790	320,731
第二年內	169,651	256,626
第三至第五年內	780,000	780,000
	1,033,441	1,357,357

13.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之財務承擔：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為提供股東貸款餘額42,6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31,000港元）予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此合資企業乃本集團與中遠集團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組建，而本集團擁有該合資企業49%股權權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遠船貿60%之股份權益。中遠船貿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中遠集團之船舶貿易之代理／經紀。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完成，而中遠船貿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代價59,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以現金方式支付。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履行及完成建築工程合約 而作出之履約保證	20,597	49,734
關於已完工的建築工程延期罰款 及維修工程之索償(附註)	33,407	—
為履行本集團一項物業之管理及索償成本 而作出之擔保及給予銀行之反擔保	43,000	43,000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對一項已完工的建築工程項目之延期罰款及維修工程費用的索償。據此，房協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根據履約保證書發出索償要求，並獲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現金總值29,137,000港元之補償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房協已同意委任仲裁官以解決此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糾紛。經考慮到索償評估師和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仲裁中有充足依據。由於目前仲裁結果仍不明朗，本集團將此項面對的潛在風險33,407,000港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取租金收入從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037	1,302
同系附屬公司	16,759	20,246

本集團作為業主與中遠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了十份租約，租用本集團在中遠大廈之若干物業，每平方米平均月租約33港元(二零零一年：40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 無)。

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行決定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有效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鄭志強先生(附註1)	4,500,000	—	—	(4,500,000)	—
董樹森先生(附註1)	3,500,000	—	—	(3,500,000)	—
前任董事					
張永堅先生(附註1及2)	1,000,000	—	—	(1,000,000)	—
僱員	5,620,000	—	—	(5,620,000)	—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656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失效。
2. 張永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失效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採納。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1.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
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
3.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4.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任何僱員；
5. 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夥伴；及
6. 本集團各成員之主要股東之任何業務夥伴。

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新計劃乃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期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1. 董事之股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董樹森先生	1,500,000
陳丕森先生	500,000

2.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股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鄭志強先生	250,000

附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全數行使由中遠太平洋授出的購股權，以每股3.584港元認購250,000股股份。

3. 董事於聯繫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聯繫公司 名稱	董事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中遠太平洋	李建紅先生	250,000 (附註1)	—	—	(250,000)	—
中遠太平洋	鄭志強先生	250,000 (附註1)	—	(250,000)	—	—
中遠太平洋	陸治明先生	250,000 (附註1)	—	—	(250,000)	—
		1,500,000 (附註2)	—	—	—	1,500,000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乃由中遠太平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期間隨時按每股3.584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失效。
2. 此等購股權乃由中遠太平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授出，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股5.5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所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中遠香港*	829,360,511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7,060,904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302,299,607

* 該等公司乃中遠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持之權益內。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1. 由匯豐中國業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銀行，並由多間金融機構組成財團提供一項總值1,129,000,000港元有抵押中期貸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借貸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名發展有限公司（「盛名發展」），為位於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435號私人參建居屋項目融資。是項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由代理銀行按大部份銀團成員同意的授權指令，否則該公司作為最終實質權益受益人持有盛名發展及順成建築的已發行股本至少51%。是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貸予本公司的78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簽定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修訂,用作本公司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以前。該貸款由中遠香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最終控股公司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及
 - (iv)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